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2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的合併

目的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議員討論有關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和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合併的文件(LC Paper No. CB(2)742/02-03(01))。在討論過程中，議員就教統會的職權範圍和其非法定組織地位提出進一步的意見。這文件旨在回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教統會的職權範圍

2. 教統會和教委會的合併，並不會影響教統會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重要角色。自教統會成立以來，它的職權範圍清楚地指出教統會所擔任的整體統籌角色，並確保不會與其他諮詢組織的職權範圍重疊。故教統會的職權範圍中提到「教統會執行其工作時，統籌而非指導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議員亦可注意到，除刪去教委會外，這句子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中仍予以保留。

3. 由此可見，由教統會負責就高等教育和副學士學位的計劃和發展提供意見並不恰當，因這些範疇乃是由教資會和人力發展委員會直接負責的。若將這些職責列入教統會的職權範圍中，會引致不必要的工作重疊。

4.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所涵蓋的範圍主要包括幼兒和學校教育，因此這兩個教育階段的工作一直都是教委會的關注重點。自教育改革方案被政府採納後，教統會在監察教改措施的推行時，已實際上就幼兒和學校教育的主要政策制訂和實施密切地提供意見。所以，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工作有不少重疊之處。隨著教統會和教委會合併，教統會將會直接負責，而非只統籌有關幼兒和學校教育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中明確地加入幼兒和學校教育兩個階段有其好處，而這兩個教育階段目前並沒有包括在其他諮詢組織的職權範圍內。我們相信，在教統會職權範圍中特別提及這兩個教育階段，並不會影響教統會在「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建議推行政策的緩急優次」向政府提供意見方面的重要角色。然而，我們注意到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中不應特別提及這兩個教育階段。假若議員在考慮上述的解釋後仍對此有強烈要求，我們並不反對相應地修改教統會的職權範圍。

教統會為非法定組織

5.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文件(LC Paper No. CB(2)742/02-03(01))中指出，教統會自 1984 年成立以來，一向都不是一個法定組織，但其運作卻十分有效。教統會對教育政策的制訂有很大的貢獻，以最近進行的全面教育制度檢討為例，有關的檢討結果引發出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措施，這些措施自 2000 年起逐步落實，並具有深遠的影響。政府高度重視來自不同背景的教統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在新推出的問責制度下，主要官員將會更積極地回應諮詢組織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從政府不同部門所得的經驗顯

示，諮詢組織¹的法定地位與其重要性/影響力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由於教育條例所涵蓋的範圍主要包括幼兒和學校教育，將教統會納入教育例條會限制其統籌幼兒和學校教育以外的其他教育階段發展的角色。

6. 有議員建議教統會和政府簽署一份備忘錄，以列出雙方的角色。事實上，教統會的職權範圍已可達到這個目的。

教統會工作的透明度

7. 我們需要社會人士的支持，以成功地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因此，政府和教統會均十分重視教統會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各有關人士的溝通。在過去數年，教統會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這些措施包括進行三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以制定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方案，有關方案在2000年被政府接納。此外，教統會亦會每年發表有關教育改革主要事項的進展報告，並為有關人士舉辦簡報會。有關發表2003年的進展報告及舉辦簡報會的籌備工作現已展開。

8. 有議員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這條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承諾會增加教統會的透明度和代表性。教育統籌局局長樂意考慮這建議，由於它與問責制度下所提出的高透明度、公眾諮詢和建立共識的原則一致。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¹除教統會外，另一個例子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這委員會負責就紡織和成衣工業的發展，包括與紡織和衣物有關的雙邊和多邊談判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